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动态信息 浏览文书

原告Alfred Dunhill Limited(艾尔弗雷德·邓希尔有限公司)与被告唐山百货大楼集团超级商场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唐山现代商贸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3-02 09:41:24

河北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石民五初字第00180号

原告Alfred Dunhill Limited(艾尔弗雷德·邓希尔有限公司),住所地30Duck Street, St. James' s London, SW1Y6DL, England.

法定代表人ELMARIE DE BRUIN.

委托代理人周锋金、宋国锋,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唐山百货大楼集团超级商场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地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路125号。

法定代表人解仁义,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告唐山现代商贸有限公司,住所地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南新西道定福庄商业楼118号。

法定代表人陈薇,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Alfred Dunhill Limited(艾尔弗雷德·邓希尔有限公司)与被告唐山百货大楼集团超级商场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唐山现代商贸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一案中,原告Alfred Dunhill Limited(艾尔弗雷德·邓希尔有限公司)于2005年10月26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Alfred Dunhill Limited(艾尔弗雷德·邓希尔有限公司)撤回起诉。

本案诉讼费11736元,减半收取5868元由原告负担。

审 判 长 李 树 志

审 判 员 王 玲 丽

审 判 员 程 存 杰

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

此文书已被浏览 1026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